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4〕102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老凌消防器材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HKFA30G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莲花池街道办昌平路5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凌志伟

身份证号码：33088120046184917

联系电话：15135814608

联系地址：吕梁市离石莲花池街道办昌平路57号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当事人销售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批号2023年11月，型号：MFZ/ABC4）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已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了编号为0141651的产品质量抽样单和报告编号为JZ24021TJ0021的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17日对该销售部进行了检查，现场提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6月4日，经市局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过执法人员的调查了解，当事人经营的型号MFZ/ABC4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是从诺安共创应急消防科技（山西）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12具，购进价格每具35元，生产日期及批号2023年11月。库存为零。生产商河南立安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上述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主要销售给零散的顾

客了(没开票据),销售零散顾客8具,市场局抽检购买4具,销售价格每具60元。货值金额 $12 \times 60 = 720$ 元;违法所得 $12 \times (60 - 35) = 3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名称、类型、文书签字人身份情况。

2、证据材料:案件交办通知书一份(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48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3、证据材料:检验报告一份(报告编号:JZ240201TJ0021)。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批号2023年11月,型号:MFZ/ABC4),经检验,所检项目中灭火剂充装总量误差不符合GB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标准,灭火剂主要组成含量(磷酸二氢铵)不符合GB4066-2017《干粉灭火剂》标准,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证据材料: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当事人的购进和销售台账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经营的型号MFZ/ABC4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是从诺安共创应急消防科技(山西)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12具,购进价格每具35元,生产日期及批号2023年11月。库存为零。生产商河南立安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上述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主要销售给零散的顾客了(没开票据),销售零散顾客8具,市场局抽检购买4具,销售价格每具60元。货值金额 $12 \times 60 = 720$

元；违法所得 $12 \times (60-35) = 300$ 元。

2024年8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结合本案事实，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少，缺乏法律意识，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但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销售者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能提供该产品的供货商资质、合格的检验报告、合法进货票据。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一般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一般按照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到70%之间的部分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

规定。建议当事人建立并严格履行销售者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给予一般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综合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

二、处以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440 元；

罚没款共计 17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至2024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2025年2月20日起申请提前停止公示，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说明：该部分告知内容仅适用于可申请提前停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贰份，壹份送达，壹份归档